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甘肃省民政厅

法定委托人: 蔡 强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8 号

电话: 0931-8790284 邮编: 730000

受托方(乙方): 兰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杨勇平 项目负责人: 燕芳红

合同备案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 0931—8556807 邮编: 730000

乙方执行机构: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项目组成员: 韩琳 马玉霞 史素杰 张亚楠 王艳红 卢慧兰 李一丹 樊欣 赵玉婷 马驰 钱秋霞 王雪丹 李佳璐 杨梦羽 李文苑 唐盈 朱钰 朱瑛 王运航 南金含

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就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项目，按照相关采购要求，依托乙方在养老护理以及护理教育等教学和科研方面的突出优势，在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项目中，提供养老护理职业能力方面的专家咨询、技术指导和相关专家支持以及其他技术性保障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提供甘肃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能力考核所涉及的基础照护模块、生活照护模块、康复护理模块等内容的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等。

2. 按照《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的要求为参与竞赛的裁判提供培训等技术服务、技能考核和师资力量支撑。

3. 按照《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方案》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响应措施，完成竞赛组织、场地布置、裁判聘请及宣传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组织选派参加职业技能大赛的参赛选手及部分裁判。
2. 协助乙方做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提升大赛期间的管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796000元)。



2.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80%的技术服务费, 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顺利完成后支付剩余 20%的技术服务费。该技术服务费包括: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除上述技术服务费用外, 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经费支出约定: 竞赛中涉及的人员食宿、裁判及专家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单位: 兰州大学

开户银行: 甘肃省兰州市工商银行天水路支行

帐号: 2703002409026413243

甲方每次支付技术服务费前, 乙方应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合作中乙方允许甲方使用乙方校名校徽并不自然包含本合同约定项目外无偿使用的权利, 也不自然包含本合同约定项目外可以使用乙方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或者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给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第九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甘肃省民政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薛强 (签名)

2024年 12月 6日

乙方： 兰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崔振凯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彭芳 (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13679295091 (号码)

2024年 12月 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域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军 (签名)

地址： 城关区红星财富中心 1415 室

联系电话（手机）： 18189595854 (号码)

2024年 12月 6日